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21703-07 号

致：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来科技”）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 01F20221703-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01F20221703-0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4
一、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	4
二、问题 4：关于其他事项 .....	21
三、其他事项 .....	28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由丘汝律师、彭闳律师、杨丽薇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公司属于 I6429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业，主要从事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等业务。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只有报告期内曾运营的“51 省钱购”APP 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在智慧场景服务中，通过 NLP 技术对用户在手机终端的各种使用场景进行解析。

请公司：（1）结合公司各项业务中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文件等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业务实质是否为互联网营销及引流，是否涉及违规发送垃圾短信、虚假宣传，公司是否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补充说明公司在开展智慧场景服务过程中是否涉及获取、存储、使用用户相关个人信息的情形，是否对用户就收集信息的范围、用途等进行事前明确告知并取得充分授权，是否存在用户无法或无法便捷关闭使用相关服务的情形；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获取、存储、处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4）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手机厂商、电商平台、企业用户等关于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约定，是否存在前述情形及具体处理情况。（5）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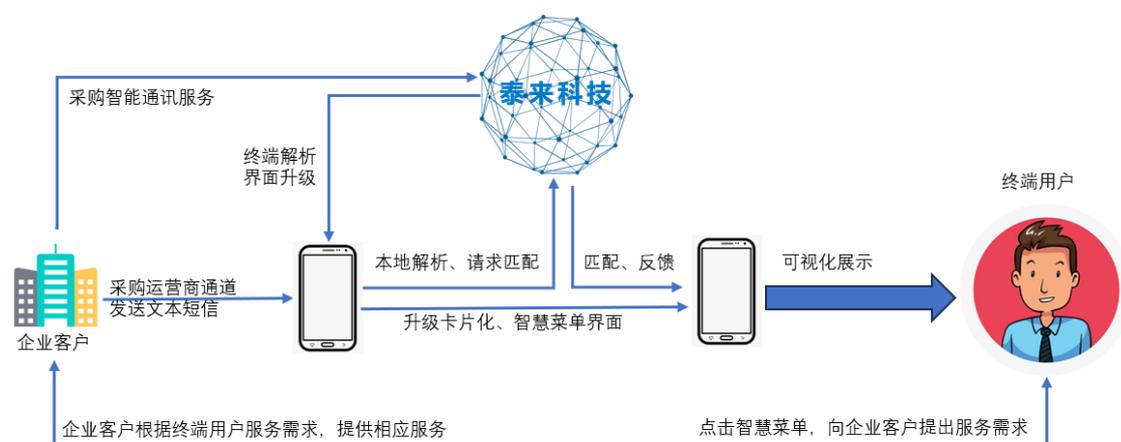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意见，就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一）结合公司各项业务中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文件等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公司业务是否合法

## 合规。

智能通讯服务的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陌电识别及其他通讯服务，前述产品主要是针对发送至手机终端的短信、号码等进行本地化识别、解析、展示，作为手机终端功能的补充及完善，公司在过程中主要提供号码、短信识别及解析的技术服务，以提升用户体验。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短信系由企业客户提供并通过运营商通道发送的带有特定标识的短信，公司不参与短信的发送，具体图示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少量 SP 业务，该业务会涉及需要发送短信的情形，公司也拥有发送短信的部分资质。

智慧场景服务主要包括场景导购、购物 APP 等，场景导购主要针对用户在手机终端各大场景（如负一屏、全局搜索、智慧识屏助手、快应用）中的使用行为特征进行收集、分析、解读，从而能够简化用户的操作层级，提升用户体验。但在这一过程中不会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仅涉及无法识别特定个人的用户行为信息；购物 APP 主要是公司开发的“51 省钱购” APP，目前已关停。

公司的具体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文件等对公司各项业务在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情况如下：

业务类	主要产品/服务的名	主要产品/服务的 具体内容	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政	涉及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合

型	称		策、监管文件	内容		法合规
智能通讯业务	1. 智能短信 2. 富媒体消息 3. 陌电识别	1.智能短信： 在手机终端通过本地化解析将普通短信升级成智能短信，展示为类公众号的形式，用户可实现快速跳转、唤醒APP、一键拨打客服等功能；	《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2020年8月31日发布）	第四条 提供、使用短信息服务和语音呼叫服务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电信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得利用短信息服务和语音呼叫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第六条 经营短信息服务或语音呼叫服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1.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B2-20210297） 2.子公司云之禹已取得跨区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94189） 3.子公司泰达鹰扬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B2-20214592） 4.子公司中讯润达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B2-20190089）、跨区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60947）	是
		2.富媒体消息：在智能短信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为富媒体消息形态，可支持图文、音视频等不同形式，消息内容更加多样化、直观化；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9月1日实施）	第六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	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泰来科技、泰达鹰扬、云之禹、中讯润达均满足相关要求	是

			案。 (六) 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16年2月6日实施)	第九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B2-20210297 2.子公司云之禹已取得跨区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B2-20194189) 3.子公司泰达鹰扬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B2-20214592) 4.子公司中讯润达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B2-20190089)、跨区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B2-20160947)	是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5年6月30日实施)	第二十条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短信息，应当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绝接收方式并随短信息告知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用户拒绝接收短信息设置障碍。	公司主要提供的是短信本地化智能解析的技术服务，是作为手机终端功能的补充，但通常并不主动向用户发送短信。 手机终端启用时，通常会征求用户同意是否接受相关短信服务并可在后续随时停用。	是
		《电信网码号资源	第十一条 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	1.子公司云之禹已取得工信部颁发的《电	是

			<p>管 理 办 法》 （2014 年 9 月 23 日 实施）</p>	<p>市行政区域范围使用的码号，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 申请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使用的码号，应当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请。 电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码号资源咨询受理机构承担码号资源申请的受理工作。</p>	<p>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号【2020】（00206-A01）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号【2020】（00074-A02） 2.子公司中讯润达已取得《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号[2017]00261-A01）</p>	
			<p>《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2007 年 6 月 22 日 实施）</p>	<p>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p>	<p>公司得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等保-智能通讯录系统）》（编号：11010518168-00001）</p>	是

				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智慧场景业务	场景导购	通过精准的场景识别,能够实现在手机终端的全局搜索栏/负一屏/智慧识屏助手等手机系统自带场景内智能链接电商平台的商品信息,可实现手机场景文本智能化分发、电商商品搜索召回、个性化商品推荐等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 未经被收集者同意, 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 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公司的场景导购业务不会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 仅涉及无法识别特定个人的用户操作信息	是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6月22日实施）	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 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 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 应当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 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 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 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 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取得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二级等保-电商导购系统）》（编号：11010518168-21001）	是
	导购	提供京东、淘	《电信和	第八条 电信业务	在账户注册和登录公	是

	APP	宝、拼多多、唯品会等电商平台的商品信息的展示,用户点击后即跳转至对应的各大电商平台完成交易。	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013年9月1日实施)	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并在其经营或者服务场所、网站等予以公布。	司的“51省钱购”APP前,用户需勾选同意《隐私政策》和《服务用户协议》,《隐私政策》和《服务协议》中已明确告知APP配置和运行过程所需开启的权限及所收集的信息,用户可以随时关闭部分权限,不影响其他服务的使用。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项业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文件等对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业务实质是否为互联网营销及引流,是否涉及违规发送垃圾短信、虚假宣传,公司是否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1.公司业务实质是为手机厂商提供技术服务,并非以营销及引流为主

公司的业务以和手机厂商之间的合作为基础,通过为手机厂商提供技术服务展开,从而实现提升用户在手机终端的短信及场景使用过程中的用户体验,本质上提供的是技术服务,在技术服务提供的过程中衍生出了可商业化的模式,与传统的互联网营销及引流有所区别。

以可比公司为例,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及服务功能	产品/服务形态
梦网科技 (002123.SZ)	消息云:消息云是基于互联网和运营商网络,采用文字、图片、语音、视频方式实现企业与个人用户间即时消息通讯的云沟通平台,是梦网科技规模最大、业务最成熟的产品。消息云基于消息通信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基础需求,用新的交互方式推动客户在产品、服务以及工作方式等各个方面变革,使企业的开发人员能够在软件应用程序中构建、扩展和操作实时通信。	云短信、AIM消息
每日互动 (300766.SZ)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是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技术推送等服务积累的大数据能力在大数据垂直应用领域的主要变现方式,依托“个推SDK”积累的海量数据和庞	通知栏投放、APP内投放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及服务功能	产品/服务形态
	大终端覆盖量，公司加强了大数据在各个垂直领域的应用。尤其在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结合智能标签和地理围栏技术，公司推出了基于大数据的场景化移动营销平台。在该平台上，公司可通过通知栏广告、应用内广告的形式将广告投放给目标人群，满足广告主精准营销的需求。	
彩讯股份 (300634.SZ)	智能营销业务：主要通过使用大数据存储、采集和分析等关键环节的技术，凭借亿级用户的运营经验，针对潜在用户开展场景化运营，整合运营商流量包、在线广告、信息流、EDM等方式触达，为大中型企业提供行业用户研究分析、品牌宣传、新老客户运营以及技术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并通过自建的平台对客户实际流量消耗情况进行监控、计费。	流量包、信息、邮件、广告投放等
泰来科技	智能通讯主要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短信、彩信、语音，以及基于互联网的 Push 消息等传输方式，并在手机终端通过 AI 技术进行智能化升级。通过自主搭建的智慧消息 CPaaS 平台，为传统的短信、彩信等移动通信形式进行升级赋能，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的同时可以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好的拉活、宣传、触达、转化效果。 智慧场景业务主要通过在手机终端的全局搜索栏/负一屏/智慧识屏助手等手机系统自带场景内智能链接电商平台的商品信息，可实现手机场景文本智能化分发、电商商品搜索召回、个性化商品推荐等功能，为电商平台的商品实现引流。	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传统短信的本地化升级）、手机端场景展示

可以看出，公司的业务主要依托和手机厂商之间通过技术服务的形式展开，可比公司的业务则主要通过和运营商、APP 开发者等合作展开，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并不完全一致。比如，每日互动、彩讯股份的营销服务主要是通过整合数据、渠道、媒介等进行投放，更加侧重于营销转化效果及企业客户的运营需求；而公司的智能通讯和智慧场景服务主要是通过手机终端平台实现，更加侧重于对手机终端的功能完善、用户使用体验的提升，同时兼顾企业客户的投放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实质是为手机厂商提供技术服务，并非以营销及引流为主。

**2.公司不涉及违规发送垃圾短信、虚假宣传，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公司智能通讯业务不发送短信，不涉及违规发送垃圾短信、虚假宣传的情形**

公司的智能通讯业务主要是针对发送至手机终端的短信、号码等进行本地化

识别、解析、展示，作为手机终端功能的补充及完善，公司在整个业务环节中主要提供号码、短信识别及解析的技术服务，不需要发送短信，因此不存在涉及违规发送垃圾短信、虚假宣传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常会要求企业客户签订《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短信内容的健康、合法。此外，短信运营商通道一般会在短信发送前对短信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其内容合规性。最后，手机终端的用户在使用手机过程中也可以设置拦截垃圾短信，避免收到类似短信。

## （2）公司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

公司提供的是依托于手机终端的识别、解析的技术服务，不涉及广告的发布。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第四十六的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公司的客户中不涉及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类的企业客户，公司不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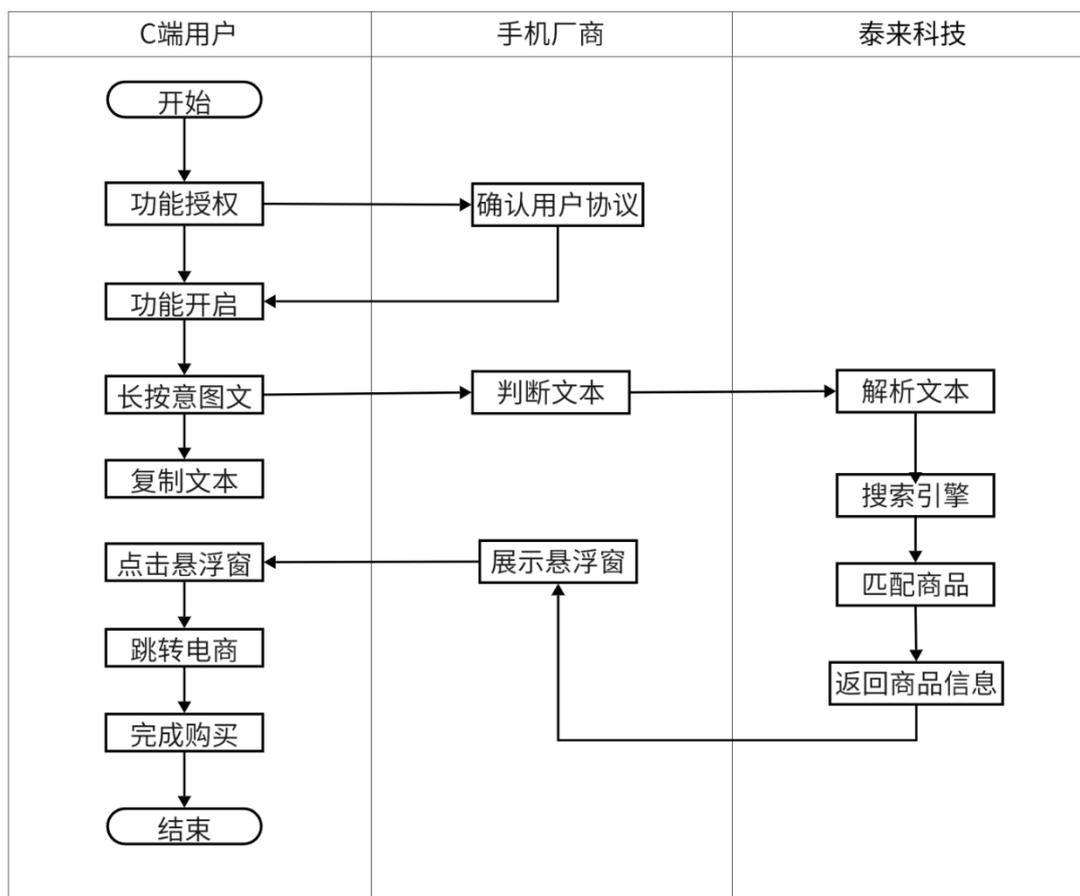
经检索百度、搜狗、新浪、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发送垃圾短信、虚假宣传的情况，公司亦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前述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补充说明公司在开展智慧场景服务过程中是否涉及获取、存储、使用用户相关个人信息的情形，是否对用户就收集信息的范围、用途等进行事前明确告知并取得充分授权，是否存在用户无法或无法便捷关闭使用相关服务的情形；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获取、存储、处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访谈公司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操作手机界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展智慧场景服务过程中，个人用户可以在手机的设置中选择开启或者关闭智慧场景服务。如果选择开启智慧场景服务，个人用户需确认与手机厂商之间的用户协议，手机厂商根据用户协议对个人用户就收集信息进

行事前明确告知并取得充分授权，个人用户与公司之间没有相关协议。手机终端（即手机厂商）根据个人用户在智慧场景中的点击或者搜索等行为，生成不含个人信息的关键词或匹配字符串，向公司的服务器请求匹配，公司根据手机终端请求的匹配信息，向手机终端反馈相应信息，手机终端再展示给个人用户。因此，对于所有的个人信息，公司处于被手机厂商隔离的状态。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流程示意图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公司在开展智慧场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均为匿名化处理后的用户操作信息，不会识别到自然人有关身份等私人信息，不存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获取、存储、处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开展智慧场景服务过程中不涉及获取、存储、使用用户相关个人信息的情形，手机厂商根据用户协议对用户就收集信息的范围、用途等进行事前明确告知并取得充分授权，不存在用户无法或无法便捷关闭使用相关服务的情形，公司在开展智慧场景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获取、存储、处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手机厂商、电商平台、企业用户等关于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约定，是否存在前述情形及具体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手机厂商、电商平台、企业用户等关于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约定如下：

序号	类型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
1	手机厂商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场景化业务终端平台使用成本	《华为原子化服务合作协议》（公司为甲方，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乙方） 4.1.3 甲方对甲方产品和服务活动负责，处理甲方产品有关的全部投诉以及因产品而产生的所有争议。因用户使用甲方产品产生的任何问题，由甲方单独向用户负责并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维护HAG平台秩序及保障用户权益，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提供纠纷解决意见和建议。 4.1.6 服务评级。甲方应当保证提交的与用户年龄分级相关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自检分级结果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对应用分级结果进行调整。如果乙方发现或者接到用户投诉认为甲方的产品存在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相关标准的内容的，乙方有权根据判断结果采取下架、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乙方实施该制度并对甲方提交的产品进行相应审核、分级和调整，不意味着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承诺，甲方仍需就产品内容承担完全的担保责任。乙方有权对服务分级制度、年龄分级标准进行调整并通知甲方。
2	手机厂商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小米智能短信终端	《智能短信消息体解析技术合作协议》（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甲方，公司为乙方） 2.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通过甲方平台向终端用户解析展示的消息体解析内容均经企业用户向乙方授权，并已经由乙方依据

			使用成本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终端用户因消息体解析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投诉与司法诉讼均由乙方或其企业用户承担解决，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因前述事由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索取赔偿的权利。未免疑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或企业用户消息体解析内容相关纠纷而产生的全部损失。</p> <p>3.1.5 甲方基于本协议为乙方提供消息体内容展示技术服务，并向乙方收取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技术服务费用。其中，甲方不是消息体及相关解析内容的提供方，与乙方及乙方的上下游企业用户之间无任何广告、代理、保证或经销关系。若终端用户基于乙方的消息体解析或在获取相关联内容展示过程中产生包含但不限于纠纷、投诉、司法诉讼等的纠纷，该等纠纷由乙方与乙方上下游实际企业用户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因前述事由产生的法律责任与索取赔偿的权利。未免疑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或企业用户消息体解析内容相关纠纷而产生的全部损失。</p> <p>3.2.5 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隐私、安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并保障消息体内容与相应的终端用户信息隐私安全。若乙方违反前述条款而致使甲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最终用户索赔、投诉的，乙方应自行解决上述争端，并赔偿甲方因此而支付的罚款、用户赔偿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处理上述纠纷，并保留随时停止服务、终止合作以及法律诉讼等所有权利。</p>
3	手机厂商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p>《智能短信合作合同》（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甲方，公司为乙方）</p> <p>6.2 乙方保证在甲方平台发布的应用产品不存在明显的缺陷，并应对已发布的产品进行及时的更新维护，保证产品的稳定运行；合作产品需要进行版本升级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测试合格后由甲方安排产品的升级。甲方负责受理用户对合作产品技术、功能实现等的投诉、咨询等其它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用户的有关咨询和投诉。因合作产品导致的任何与用户之间的纠纷及争议，乙方需积极协助甲方与用户协商解决。</p>
4	手机厂商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p>（一）《智能短信技术合作合同》（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为甲方，公司为乙方）</p> <p>5.9 甲方负责受理用户对合作产品技术、功能实现等的投诉、咨询等其它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用户的有关咨询和投诉。因乙方技术及提供的内容导致的任何与用户之间的纠纷及争议，乙方有责任协同甲方共同解决问题，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用户赔偿）均应由乙方承担。</p> <p>（二）《智能短信技术合作合同》之附件《数据保护协议》</p> <p>7.3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任何用户投诉、法律纠纷或其它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处理相关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并赔偿用户的全部损失。</p>

5	电商平台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智慧场景服务	<p>《京东联盟平台服务协议》（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京东联盟平台运营方，公司为推广者）</p> <p>4.1.2 针对内容场景下的推广合作，运营方与内容平台进行专项技术对接，以实现推广者在内容平台直接生成推广物料，并确保消费者点击推广相关物料或链接可跳转至委托人商品信息页面进行商品交易。该场景下，内容平台与推广者均为本协议项下“推广者”，且推广者应申请与内容平台进行绑定，并同意运营方按照内容平台的申请和指令，进行信息展示和费用的分发。内容平台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和指令负责，运营方将不对因内容平台的申请和指令错误导致信息展示和费用分发等技术服务错误承担任何责任。</p> <p>5.1.4 委托人授权京东联盟平台及推广者为推广其参加联盟平台之商品、店铺，并促成成交之目的，使用、编辑其全部或部分的推广信息，包括商品标题、商品图片、详情页介绍等。且推广者除单独推广委托人的商品、服务等推广对象外，还可以搜索推广、活动推广等多种方式进行集中推广，委托人亦在此授权推广者通过平台自助取得委托人发布的商品信息进行推广。推广者自行对其编辑后的推广信息负责，确保编辑后的推广信息仍符合本协议约定。如因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服务或商品、服务相关的内容信息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之情形，给运营方及/或关联方、推广者带来行政处罚、民事赔偿或舆情风险、商誉损失的，委托人应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p>
6	电商平台	杭州阿里妈妈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场景服务	<p>《淘宝客推广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协议》（杭州阿里妈妈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阿里妈妈”，公司为淘宝客）</p> <p>6.3 如违约方的行为使阿里妈妈及/或其关联公司、其他守约方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阿里妈妈及/或其关联公司、其他守约方可在对第三人承担金钱给付等义务后就全部损失向违约方追偿。</p> <p>如阿里妈妈认定违约方的行为已经或者将必然导致守约方、第三方遭受损失，阿里妈妈及/或阿里妈妈关联公司出于守约方、第三方权益保护目的，可自应付违约方的费用中抵减，或指示支付宝公司自违约方的支付宝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进行支付。如仍不足支付相应款项的，违约方同意阿里妈妈可以使用自有资金代违约方支付上述款项，违约方应当返还该部分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阿里妈妈的全部损失。</p> <p>对于违约方造成阿里妈妈及/或其关联公司、其他守约方、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阿里妈妈及/或其关联公司垫付款在内的上述所有情形），违约方同意阿里妈妈可以自应付违约方的费用中抵减，或指示支付宝公司自违约方的支付宝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支付上述赔偿款项。如仍不足支付上述赔偿款项的，阿里妈妈及/或阿里妈妈关联公司可直接抵减违约方在阿里妈妈及/或阿里妈妈关联公司其它协议项下的权益，并可继续追偿。</p>

7	企业用户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p>《业务协作协议》（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甲方，公司为乙方）</p> <p>5.5 乙方知晓并同意不应当有以下任一行为。包括但不限于：.....5.5.6 其他经甲方自行判断，或第三人向甲方投诉或举报，乙方涉及直接或变相损害客户、消费者、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等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12.3 乙方若未能充分、完整、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一义务或承诺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的，或违约行为客观上无法纠正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视乙方具体违约行为的性质与情节，可要求乙方承担以下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并可以单方面中止、终止或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12.3.6 承担客户、消费者、甲方及关联公司等第三方恢复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p>
8	企业用户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p>《通信业务网络推广服务协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公司为乙方）</p> <p>7.1 如甲方私自更换已上线链接落地页内容，经发现乙方有权直接下线该链接，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1）导致乙方被手机厂商处罚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罚金；（2）导致乙方被用户及第三方提起索赔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金；（3）若甲方承担的罚金、赔偿金等不足以赔付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9	企业用户	菲尔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p>《互联网信息服务合同》（菲尔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甲方，公司为乙方）</p> <p>11.7 私自修改上线落地页的责任</p> <p>如甲方私自更换已上线链接落地页内容，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直接下线该链接，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1）导致乙方被手机厂商处罚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罚金；（2）导致乙方被用户及第三方提起索赔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金。</p>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并经访谈公司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的手机厂商、电商平台和企业用户，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开展业务中已和手机厂商、电商平台、企业用户等约定了关于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五）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

## 不正当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不正当竞争等起诉或被起诉的情况。公司存在报告期前被起诉、于报告期内判决并结案的情况，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前公司探索新业务模式过程中，相关业务人员不够谨慎，导致公司产生了相关纠纷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品会”）对泰迪熊有限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称对唯品会发送给客户的短信及短信页面擅自进行重构，设置了“更多服务”、“购物服务”链接，要求泰迪熊有限进行赔偿。2021年4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泰迪熊有限向唯品会赔偿60万元。2022年4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维持原判。

2019年5月，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泰迪熊有限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称泰迪熊有限擅自将其发给用户的手机文字短信转换为卡片式短信投放，擅自使用哈罗单车或其他与原告哈啰出行、哈啰单车等相近似的名称。2020年6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决泰迪熊有限向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132万元并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2021年12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维持原判。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发生上述诉讼之后，公司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对相关员工进行了业务培训，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法律风险预警及诉讼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案件。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前，相关诉讼系在报告期之前提起，且在报告期内已经结案，涉及金额占2021年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除上述案件之外，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而引起

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在信用北京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之前，公司曾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诉讼已在报告期内结案，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文件中关于公司业务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规定；比对公司已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文件，核查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文件，比对公司业务与可比公司之间业务实质的差异；

3. 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等文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短信发送过程中的审核机制；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等关于广告审核、备案的规定，查阅公司业务合同，了解客户类型；进行网络检索核查，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查阅重大合同中涉及的与手机厂商、电商平台、企业用户等关于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约定；

6. 实际操作手机界面，查阅个人用户与手机厂商之间的用户协议，了解手机厂商是否对用户就收集信息的范围、用途等进行事前明确告知并取得充分授权，是否存在用户无法或无法便捷关闭使用相关服务的情形；

7.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在信用北京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8. 访谈公司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开展智慧场景服务的流程及

是否涉及获取、存储、使用用户相关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的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查阅公司提供的诉讼材料以及《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法律风险预警及诉讼管理制度》；

10. 访谈重要的手机厂商、电商平台、企业用户，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11.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内容包括公司开展智慧场景服务的流程及是否涉及获取、存储、使用用户相关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的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 **核查意见：**

1. 公司的各项业务及产品/服务已经取得了相应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文件等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2. 公司业务实质是为手机厂商提供技术服务，并非以互联网营销及引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发送垃圾短信、虚假宣传的情况，公司亦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前述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公司在开展智慧场景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获取、存储、处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已和手机厂商、电商平台、企业用户等约定了关于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 报告期之前，公司曾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诉讼已在报告期内结案，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 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二、问题 4：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1）结合终端成本的具体内容、采购及销售是否应用于同一产品、服务或项目、公司在业务中的作用及角色等分别说明智能通讯业务及智慧场景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说明公司机构股东在公司同行业领域的投资经验以及成功投资案例，未来是否有继续投资公司的计划。（3）就特殊投资条款触发风险作充分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一）说明公司机构股东在公司同行业领域的投资经验以及成功投资案例，未来是否有继续投资公司的计划。

#### 1. 公司机构股东在同行业领域及其他领域的投资经验以及成功投资案例

根据公司机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除员工持股平台准信科技、佳北科技以外的公司机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企业系与该机构股东受同一控制的相关企业，下同）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主要投资经验及成功投资案例如下：

##### （1）志墨思

根据志墨思的说明，志墨思与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58同城”）同属于姚劲波控制的企业，58同城作为中国领先的生活服务平台，业务覆盖招聘、房产、汽车、本地生活服务等领域。58同城涉及领域众多，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汽车交通、房产服务和教育领域。

志墨思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案例主要包括如下表所示的公司：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间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上市进度
1	上海微问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今	用人工智能（AI）、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针对企业多样化的销售生态，提供从“找客-筛客-管客再到沉淀数字资产”的“营销服”一体化解决方案	未上市，处于B+轮融资阶段
2	北京马上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至今	快消行业大数据公司	未上市，处于B轮融资阶段

### （2）翊翎互联、智度翊翎

翊翎互联、智度翊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翊翎互联、智度翊翎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案例主要包括如下表所示的公司：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间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上市进度
1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至今	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涉及视听穿戴设备、智能控制器、医疗监护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等上百余款产品	已申报创业板IPO，正在审核过程中
2	全讯汇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2月至今	研发DPI深度流控网关、路由器、AP等系列产品	未上市，处于B轮融资阶段
3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至今	专注于计算机视觉（Computer Vision），是一家AI技术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已上市，代码为00020.HK
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	建立了协同防御体系，全面涵盖大数据安全分析、网络安全、终端安全、网站安全、移动安全等全领域安全产品	已上市，代码为688561.SH

### （3）昆仲元昕

根据昆仲元昕的说明，昆仲元昕及关联企业专注于投资科技创新型的早期及

成长期企业，重点关注新能源汽车与出行产业链；智能设备与系统、半导体、传感器等新一代智能技术和医疗科技等，自 2013 年以来，累计投资 100 多家企业。

昆仲元昕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案例主要包括如下表所示的公司：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间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上市进度
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城市景观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已上市，代码为 605289.SH
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各类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已上市，代码为 688155.SH
3	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	智能电动汽车制造	已上市，代码为 09868.HK、XPEV.US
4	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至今	激光雷达及感知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	已通过港交所聆讯
5	WeRide HongKong Limited（文远知行）	2017 年 9 月至今	自动驾驶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	已完成中国证监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拟上市地：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6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至今	企业级移动管理软件	未上市，已挂牌新三板，代码为 834218

#### （4）经天纬地

根据经天纬地的说明，经天纬地及关联企业管理的资金规模超过 700 亿人民币，是行业内长期专注早期和早成长期投资的创投机构，专注新技术、硬科技、产业数字化、医疗、前沿科技、新消费等领域投资，目前累计投资 700 多家企业。

经天纬地及其关联企业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主要投资经验及成功投资案例包括北森控股有限公司（09669.HK）、易点云有限公司（02416.HK）、中国有赞有限公司（08083.HK）等。

#### （5）华盖天投

根据华盖天投的说明，华盖天投及关联企业是由一批来自境内外业界知名投资机构的专业人士共同创立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目前管理资产规模约 200 亿人民币，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与科技两大领域。

华盖天投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案例主要包括如下表所示的公司：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上市进度
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全方位IT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已上市，代码为301236.SZ
2	北京向上一意老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是一家网络券商及股票交易系统	已上市，代码为TIGR.O（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是一家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	已上市，代码为688225.SH

#### （6）金仕达

根据金仕达的说明，金仕达及关联企业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和销售业务相关投资。

金仕达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案例主要包括如下表所示的公司：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间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上市进度
1	深圳市乙亥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至今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技术服务	未上市
2	深圳市其乐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至今	移动端休闲游戏研发	未上市
3	深圳市维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至今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	未上市

#### （7）纳远明志

根据纳远明志的说明，纳远明志及其关联企业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物联网、边缘计算、云、大数据、人工智能、AI+行业、消费科技等。

纳远明志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案例主要包括如下表所示的公司：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间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上市进度
1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至今	AI芯片研发商	已上市，代码为688256.SH
2	蔚来集团	2016年7月至今	新能源汽车制造和销售	已上市，港股代码为09866.HK，美股代码为NIO.N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今	动力及储能电池销售	已上市，代码为300750.SZ
4	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3月至今	人工智能技术和服务提供商	已上市，代码为06682.HK

5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至今	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上	已上市，代码为301510.SZ
6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至今	生活服务电商平台	已上市，代码为03690.HK
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至今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供应商	已上市，代码为688213.SH

#### （8）尚势成长

根据尚势成长的说明，尚势成长及关联企业资产管理规模折合人民币超过15亿元，目前的投资阶段涵盖了种子轮到B轮，重点的投资领域为数字医疗及健康、消费升级、物联网及企业服务。

尚势成长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案例主要包括如下表所示的公司：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间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上市进度
1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至今	自有品牌科技创新家居产品的互联网零售公司	已上市，代码为301336.SZ
2	慧捷（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至2021年11月	信息技术服务	未上市，2021年已被京东科技收购

#### （9）盛铭管理

根据盛铭管理的说明，盛铭管理及关联企业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泛互联网行业。

盛铭管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案例主要包括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代码为873416）等。

#### （10）小米创投

根据小米创投的说明，小米创投及关联企业是一家专注于手机及其他智能硬件、软件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公司，投资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新能源、传感设备、智能家居、电子设备、智能硬件等领域。

小米创投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案例主要包括如下表所示的公司：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上市进度
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专注于家用智能清洁机器人及其他清洁电器研发和	已上市，代码为688169.SH

			生产	
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提供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已上市，代码为600733.SH
3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是国内领先的移动终端游戏开发商、发行商和运营商，提供包括移动终端游戏、互联网页面游戏及其周边产品的产品开发、代理发行和运营维护服务	已上市，代码为300315.SZ
4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	已上市，代码为301332.SZ
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是一家企业国际化智能营销服务商，提供包括效果广告服务、品牌广告服务以及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	已上市，代码为301171.SZ
6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提供高品质易安装家具、家纺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已上市，代码为301336.SZ
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是我国领先的 AI 训练数据专业提供商，为 AI 产业链上的各类机构提供 AI 算法模型开发训练所需的专业数据集	已上市，代码为688787.SH

#### （11）重庆檬馥、瀚辰乐玩、燕泰众裕

重庆檬馥及其关联企业主要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等，其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系看好公司发展故而投资。

瀚辰乐玩主要从事网络游戏软件的开发及销售等，其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系看好公司发展故而投资。

燕泰众裕主要系看好公司发展以公允价值入股的部分公司员工及外部人员的持股主体，其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 2. 未来是否有继续投资公司的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对公司机构投资人的确认，公司机构股东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不排除未来有继续投资公司的计划。

**（二）就特殊投资条款触发风险作充分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来科技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特殊投资条款触发风险作充分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尚未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的风险</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与其他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方已按照《1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解除、清理了部分特殊权利条款，并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仍需承担尚未解除的回购权条款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姜燕北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处置股权的权利继续受限。公司主要股东盛铭管理、纳远明志、瀚辰乐玩、翎翎互联、尚势成长、金仕达、昆仲元昕、经天纬地、华盖天投、重庆襟馥、智度翎翎均已出具承诺，如触发回购条件，将在确保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的前提下主张回购权。</p> <p>上述回购条款的主要触发条件包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等，如公司未能按约定推进资本运作/上市计划，或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等情况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的回购义务将被触发，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前述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p>
-----------------------------------	---

**核查程序：**

1. 取得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函》；
2.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机构股东官网等网站，核查机构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投资的企业情况；
3. 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风险披露的相关内容。

**核查意见：**

1.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机构股东在同行业领域或其他领域均有相关投资经验或成功投资案例；根据公司机构投资人的确认，其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需要，不排除未来有继续投资公司的计划。
2. 泰来科技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特殊投资条款触发风险作充分重大事项提示。

###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问题回复：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根据《1 号指引》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